

证券代码：688063

证券简称：派能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29

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.80 元（含税）。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272,728,971.02 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696,321,306.60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.8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75,626,333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2,865,405.94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.08%。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

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年4月11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1日